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二次特別會議紀錄

---

日期：2014年5月29日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廖漢輝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女士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 (見第2段)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榮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以下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 伍德榮先生
- 港鐵公司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 黃健維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蕭天慧女士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南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並表示廖漢輝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楊默博士則因病缺席。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 議程一：關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工程進度

(議會文件 41/2014 號)[上午 10 時 02 分至下午 12 時 28 分]

4.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代表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曾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進度理想，並估計可如期於 2015 年完工。然而於會後數日，路政署卻在回應傳媒查詢時

表示港鐵公司近月向署方提交的匯報顯示工程持續滯後。為此，區議會緊急召開第二次特別會議，希望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如實交代工程的進度及預計完工時間，並解釋為何未有在區議會會議上提供相關的資料。

5. 主席續表示，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以及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亦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延誤事宜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並提交書面查詢。兩組議員的提問及路政署和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已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

6.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相信在是次會議上不少議員會提出大同小異的問題，例如查詢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是否延誤及延誤多久等，如議員花上大量時間不斷重覆同類問題，然後才由港鐵公司一併回應，效率便會很低。故他建議採用「一問一答」形式，使會議更加流暢，而後來提問的議員能夠因應港鐵公司的回應提出新問題，集思廣益。

7. 主席回應表示，會議上不免有議員提出近似的提問，會彈性處理。現在先請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及提出書面查詢的議員發言，由港鐵公司回應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表意見。

8. 主席表示，由於麥謝巧玲女士缺席，而朱立威先生尚未到場，請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簡介三人提出召開特別會議的原因及書面查詢。

9.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聽取了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匯報南港島線（東段）的進度，事隔不久竟然從傳媒報道中得悉工程滯後，對區議會而言實在不可接受。他認為，工程延誤並非核心問題，誠信才是關鍵。傳媒現時已披露了部分資料，但相信仍有一些資料及訊息尚未公布，他希望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可以坦誠向區議會報告詳細情況，讓議員得知工程的實際進度。他續表示，剛從傳媒報道得悉南港島線（東段）工程使用的部分「爆炸螺絲」不合標準，質疑工程有否出現其他類似的阻滯，故要求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誠實地回應。此外，他認為路政署作為監管鐵路

工程的負責部門，理應密切監督工程進度，故希望得知署方實際上如何監管港鐵公司的鐵路工程。

(朱立威先生於上午 10 時 06 分進入會場。)

10. 主席詢問朱立威先生有否補充。

11. 朱立威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2. 主席請另一組提出召開特別會議的議員發言。

13. 柴文瀚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及路政署總是重覆犯錯，從過往的事例可見工程上的延誤應以實事求是的方法解決，單靠公關技巧只會令問題如雪球般愈滾愈大。港鐵公司是日早上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下午則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但於早上 11 時正竟又另行於堅尼地城召開記者會公布西港島線延誤消息，以視察地盤為名分散傳媒注意，再次賣弄公關技巧而非正面面對問題，令議員大感失望，亦大大削弱了召開是次特別會議的意義。他與黨友譴責港鐵公司企圖利用種種方法掩飾錯誤，希望港鐵公司盡快「重回正軌」，與區議會實事求是處理問題。他們並希望港鐵公司聯同負責實施鐵路工程的路政署每月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說明預計及實際進度。他指出，南風隧道的工程一拖再拖，由最初預計於 2014 年第一季完成，再三拖延至第二、第三季，現在更拖延至第四季。港鐵公司低調公布相關資料，令人懷疑是有意隱瞞，而路政署則監管不力。

14. 區諾軒先生補充表示，是次召開特別會議質詢港鐵公司，意味區議會與港鐵公司的互信已跌至極低點。港鐵公司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交待後不久竟然出現另一個截然不同的說法，為此，他希望港鐵公司回答以下三個問題：

- (a) 港鐵公司今後能否就工程延誤適時向區議會報告，包括金鐘站及南風隧道挖掘工程進度等。他從報章得知南風隧道挖掘工程已完成 75%，但港鐵公司提供的文件卻顯示已完成 85%，希望港鐵公司如實報告；
- (b) 路政署何時知悉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出現延誤；

(c) 港鐵公司將採取甚麼補救措施追回進度，以於 2015 年通車。港鐵公司最初預計可於 2015 年「通車」，後來文件上卻顯示為 2015 年「完工」，要求澄清其目標是在 2015 年「完工」還是「通車」。

15.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

16. 黃健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明白議員對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進度的關注，港鐵公司一直以 2015 年完工及通車為目標；
- 整體工程已完成超過六成，高架橋的工程亦已完成八成、南風隧道爆破工程已完成超過八成半、鴨脷洲主隧道的爆破工程亦已於 2014 年年初完成；
- 工程團隊會繼續朝着 2015 年通車的目標全力推展工程；
- 南港島線（東段）是一個相當複雜及大型的工程，施工過程中，工程團隊遇到不少技術上的挑戰，例如部分工程是在區內較狹窄的空間如明渠上或鴨脷洲路窄車多的位置施工，但工程團隊一一克服挑戰，南區的工程進展亦頗為理想；
- 金鐘站工程遇到技術上的挑戰特別大，擴建部分須於現有的荃灣線及港島線之間進行地底開挖。金鐘附近高樓大廈林立並鋪設了不少公共設施，基於一貫以安全為首要考慮的大原則，港鐵公司在考慮整個工程的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方面，均採取非常嚴謹的標準。工程團隊深明金鐘站是最繁忙的車站，工程絕不能影響到金鐘站現有的運作。工程團隊不斷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法、克服挑戰，但金鐘站工程仍然出現一定程度的滯後，團隊會繼續努力希望尋求解決方案；
- 港鐵公司一直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在區議會定期匯報工程進度，並與社區聯絡小組及社區保持溝通，讓社區了解工程進展；以及
- 備悉港鐵公司在區議會提交的工程進度報告未必能完全滿足議員的期望，會探討如何作出改善，並繼續向區議會定期報告工程進度。

17.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介紹建造工程進度。

18.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有否補充。

19. 伍德榮先生表示，根據港鐵公司與香港政府簽訂的項目協議，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應於 2015 年通車，到目前為止港鐵公司並無知會政府其預計時間表有所改動。根據項目協議，港鐵公司每月提交進度報告及與路政署進行會議，講解項目所遇到的問題及計劃如何追回進度。在過去半年，路政署從港鐵公司的報告及地盤視察發現部分工程如金鐘站項目滯後。署方曾向港鐵公司查詢並要求提交報告交代如何追回進度。2014 年 2 月港鐵公司的回覆中重申於 2015 年通車的目標，並解釋已經進行若干措施以追回進度，例如改變機電工程的次序，而原本部分機電工程房間應設於金鐘站底層，但因應進度將機電設施搬到較高樓層，期望盡快進行機電工程，追回進度。署方會繼續與港鐵公司緊密聯繫，監察工程進度。

20.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在回應中似乎並無信心可以追回金鐘站的進度，但在上一次會議上，路政署代表曾指出港鐵公司雖然在不同工程上有不同表現，但仍能達到於 2015 年通車的目標，為此，他詢問署方所指「不同表現」的意思。

21. 伍德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的理解是港鐵公司在金鐘站採取了多項措施以追回進度，但港鐵公司並不確定在進行港島線支撐工程時會否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他重申，港鐵公司給予署方的訊息是並無改變於 2015 年通車的目標。

2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 司馬文先生認為最大的問題在於之前與港鐵公司進行無數次的會議上，港鐵公司均沒有向議員交代工程進度的真相，是次特別會議上的匯報仍然只有沉悶而且一再重覆的內容。金鐘站工程的複雜性早可預料，港鐵公司與路政署在規劃之初便應預料到金鐘站工程牽涉的困難。議員希望知道的是工程延誤所帶來的後果及港鐵公司坦誠匯報工程進度，但港鐵公司的電腦投影片並無以任何圖表顯示進度，質疑區議會日後如何再信任港鐵公司。他希望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承諾日後會向區議會報告真相，包括工程完成比率及延誤的風險等。他詢問港

鐵公司是否百分百肯定南港島線（東段）可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他又指出，對置富及薄扶林的居民而言，西港島線十分重要，但經過南港島線（東段）一事後，他質疑居民如何相信西港島線可以如期完工及通車。他促請港鐵公司向區議會提交西港島線工程進度的資料以作參考，因不少置富及薄扶林的居民所關注的並非南港島線（東段）何時通車，而是西港島線的堅尼地城站及香港大學站何時啟用，故希望港鐵公司可以確保西港島線於 2014 年年底通車。

24. 區諾軒先生再次查詢路政署何時發現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出現延誤，以及如何追究有關責任。他認為，外界不會苛責港鐵公司因技術問題導致工程延誤，然而，不肯如實報告的做法卻令人難以接受。路政署既然每月均會收到港鐵公司提交的工程進度報告，他建議署方根據報告向區議會匯報進度，其中應涵蓋實際進度與原定時間表的差距及補救措施等。

25. 張錫容女士表示，議員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已再三追問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南港島線（東段）可否如期完工及通車。根據路政署的回應，路政署早於 2014 年 2 月已得悉工程延誤而港鐵公司正採取補救措施。她認為路政署監管不力，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面對議員質詢仍表示能夠如期通車，事隔數天卻向傳媒披露工程滯後。區議會召開是次特別會議，就是希望得悉工程進度的真相。鐵路項目工程龐大，區議會理解過程中難免出現阻滯，但署方及港鐵公司應主動匯報真實的工程進度及補救方法，而非合謀隱瞞區議會。

26. 徐遠華先生批評港鐵公司的匯報含糊其詞，重覆申述工程資料而隱瞞更重要的資訊。他認為，港鐵公司表示某些項目的進度達至八成，卻沒有交代原定進度是多少。港鐵公司亦沒有交代如何追回落後的進度及預計所需時間，只是片面地表示有信心追回進度，欠缺具體數據支持，令公眾難以檢視補救措施的成效。他質疑港鐵公司刻意將資料留待於記者會上交代。若然如此，顯示港鐵公司完全不尊重區議會，亦漠視區議會的角色。港鐵公司選擇性地將重要而公眾希望知悉的資訊通過其記者會向外發布，令外界只能獲取港鐵公司單方面的資訊。此外，對於路政署現時並無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設立監察委員會，他表示理解署方未必會為個別項目設立監管機制，但基於港鐵公司在全港正進行多個項目，應因應近日接連發生鐵路工程延誤而考

慮設立監管機制。

27.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預計整個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需時 55 個月，迄今已過了 36 個月，即 65% 時間。根據港鐵公司所述，整體工程已完成超過 60%，屬於正常的進度，惟南風隧道工程出現滯後，而金鐘站的工程亦遇到技術困難。

28. 徐遠華先生澄清表示，他希望得悉的是港鐵公司原本預計的工程進度。港鐵公司表示目前部分工程的進度已達八成，部分甚至達八成半，然而這並不代表該工程沒有滯後，原因是港鐵公司原本或許預期工程進度至今應可達到九成。區議會必須得知工程預計進度與實際進度的差距，才能了解工程滯後的實際情況。

29. 主席表示，根據港鐵公司的說法，南區的工程已按照預計進度順利推展，只是南風隧道及金鐘站工程出現滯後情況，詳情可由港鐵公司再作補充。

30. 羅健熙先生表示，路政署早於半年前已察覺工程有「相當的滯後」，並兩度去信敦促港鐵公司提交追回進度措施，他希望得知署方去信日期。他指出，路政署去信港鐵公司，反映署方對於工程如期完工存在擔憂，但於區議會會議上卻堅持截然不同的說法。若署方刻意選擇不向區議會報告工程有所滯後，議員從此便不能信任政府的監察機制。他亦對署方的判斷能力深感懷疑，認為署方一直依賴港鐵公司提供進度報告，單靠對方主動通報工程延誤，沒有自行就其報告作出分析及判斷。除了未完工的項目外，他亦希望得悉已完工項目如高架橋及鴨脷洲主隧道工程的進度是否符合最初預期。他強調，各項工程的預期及實際進度是每次區議會會議上必須交代的資訊，港鐵公司應誠實地公開資訊以挽回市民的信心。

31. 林玉珍女士指出，港鐵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表示南港島線（東段）能夠如期在 2015 年通車，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鴨脷洲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亦持同一口徑，但旋即有傳媒報道工程進度滯後。她向港鐵公司查詢工程目前的進度、尚未完成部分原訂何時完工及解決技術困難需時若干等資料。她表示，即使支撐工程出現阻滯，若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如實匯報，相信會得到議員諒

解。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每次匯報均形容工程進度與預期相若，她希望比較港鐵公司預期的時間表及實際工程進度，並要求港鐵公司交代南港島線（東段）何時竣工及通車。

32.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港鐵公司具備專業知識以設定鐵路工程的規劃及進度，並與路政署制定協議，按照既定日程推展工程。若因意料之外的原因導致工程延誤，應向區議會及公眾交代。他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查詢工程有否延誤，當時港鐵公司回應指可於 2015 年完工。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上，面對海怡半島居民查詢工程進展，港鐵公司亦表示可於 2015 年通車。在兩次會議後不久，竟然有報章揭發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須延誤一年半。他認為港鐵公司欺騙區議會的做法令議員憤怒、難以接受，要求港鐵公司清晰交代「延誤一年半」的說法是否屬實。市民理解任何工程均有機會遇上阻滯，但處理手法不當卻令人關注。他希望得悉真相，促請港鐵公司不要繼續拖泥帶水、含糊其詞，必須聚焦問題所在、尋找解決方案，並清晰交代工程是否需要延誤一年半。

33.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南港島線（東段）於金鐘站接駁其他路線，在現時港島線之下加設第六層作為接駁月台，上述規劃和布局早已制定，如今工程遇上阻滯是否因為港鐵公司最初低估了技術上的困難；
- 在現有鐵路線的建築下擴建新站已非首次進行，昔日港島線中環站之下增建機場快線已積累相當經驗，現時金鐘站的挖掘困難是否由於最初的勘探工序出錯或因勘察工程不完善所致；
- 最近接獲不少有關利東站爆破工程的投訴，主要涉及早上七時及晚上十時均有爆破工程進行。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顯示，利東站爆破工程已完成 90%，現時仍每天進行兩次爆破似乎過於頻密，令人懷疑爆破工程遇上技術困難而港鐵公司未有向公眾交代；以及
- 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滯後將會影響整個南區，除了巴士路線重組須配合工程進度，海洋公園的發展與南港島線（東段）亦須互相配合。現時到訪海洋公園的旅遊巴數量已對南區道路系統造成沉重負擔，南港島線（東段）未能如期通車定會對南區構成重大影響。

34.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滯後事件令議員感到震驚和憤怒，議員非常關心工程滯後的真相，以及南港島線（東段）是否能夠如期於 2015 年通車；
- 強調所關注的是南港島線（東段）能否於 2015 年通車，而非完工；
- 港鐵公司與區議會向來保持聯繫，每次區議會會議上亦有報告進度，一直以來議員均相信南港島線（東段）可於 2015 年完工及通車，直至傳媒揭發工程滯後；
- 質疑港鐵公司一直「報喜不報憂」，事到如今已破壞與區議會之間的互信，即使港鐵公司在是次會議上向議員再次解釋工程進度，議員亦不確定應否相信，故希望港鐵公司提供實質資料作為佐證；
- 查詢路政署一直以來是否只根據港鐵公司提交的報告監察鐵路工程，單憑報告中的預計時間表沒有改動便相信南港島線（東段）可如期於 2015 年通車，若然如是，路政署的監察效能便值得商榷；以及
- 促請港鐵公司盡快交代實際進度及追回進度措施，路政署亦須交代如何強加監察，好讓南區居民及議員明白並相信南港島線（東段）可於 2015 年通車。

35.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不少議員已在重覆提問內容，故建議先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作出回應，其後才繼續讓議員提問，否則整個會議只是不斷重覆類似的問題。

36. 主席呼籲議員盡量不要重覆問題內容，但由於他無法在議員發言前預知其問題內容是否相同，故不能阻止議員發言。

37. 歐立成先生表示，據港鐵公司所述，金鐘站支撐工程的解決方案仍在研究當中，相信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得出解決方案，日後若其他工程全數完成，只餘金鐘站的支撐工程，港鐵公司有否後備方案。

38. 柴文瀚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要求根據《會議常規》G 部份讓政

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先作回應，否則只會浪費提問時間。

39. 主席表示，議員在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回應後可再次發言，若議員認為有需要亦可增加發言次數，故議員無需擔心無法充分表達意見。

40. 區諾軒先生希望仍在輪候發言的議員考慮先讓港鐵公司作出回應，認為讓港鐵公司多作回應有助議員追問更多資料。

41. 司馬文先生建議主席先要求港鐵公司作出簡單回覆，然後讓尚未發表意見的議員繼續發言，其後再由港鐵公司詳盡作答。他認為此流程能增高效率，否則議員只會不斷重覆問題，相信仍未發言的議員亦會同意此安排。

42. 馮仕耕先生贊成先讓港鐵公司作出回應，並表示至今尚未發言是希望先聽取港鐵公司就議員多項提問的回覆。

43.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先讓所有議員作首輪發言後才讓港鐵公司回應是較為公平的做法。

44. 陳家珮女士表示其發言會盡量精簡。她希望港鐵公司及路政署理解議員正盡力提供協助，故無需對交代進度報告存在戒心，應坦誠與議員分享報告內容，讓議員知悉實際情況。她告誡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切勿重蹈高鐵事件的覆轍，直到工程延誤已成事實，議員才得知延誤情況。

45.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確認利東站 B 出口、南風隧道及港島線月台的爆破工程是否分別於 2014 年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底完成，並期望爆破工程相繼完成後，赤柱的交通不再受到影響。她指出，爆破工程引致的交通問題為居民帶來很多不便。另一方面，不少公共運輸路線因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而作出調整或刪減，如 66 號巴士路線已被取消，若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將會對居民帶來不便，希望港鐵公司清楚交代。

46. 主席請黃健維先生回應。

47. 黃健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重申港鐵公司目前仍然以 2015 年完工及通車為目標推展南港島線（東段）工程；
- 港鐵公司工程開展之前已訂定施工計劃時間表，時間表包括了當時有關施工規劃的考慮及預計發生的情況等。施工時間表中包含不同項目，部分項目在工程上的困難或挑戰特別大，就此些關鍵性項目，港鐵公司會以特別嚴謹的方法監控；
- 部分非緊急工程在時間表中預留了緩衝時間。南區的工程大致按施工時間表進行，包括高架橋及車廠等。鴨脷洲隧道的工程因施工環境受到局限而出現輕微滯後，但在緩衝時間內已可解決問題，故並不會影響鐵路通車日期；
- 利東站 B 出口的豎井爆破工程目前仍在進行，主要的爆破工程在早上約七時進行，目的是希望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此外，由於利東站正進行結構工程，在豎井中進行爆破時站中的工作人員必須撤退，為免拖慢結構工程的進度，故選擇日、夜班工作人員調班時間進行爆破。爆破工程預計於 2014 年第二季完成，暫時預期可於 2014 年 6 月底完成；
-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滯後情況較值得關注的是地底工程，即南風隧道及金鐘站兩項工程；
- 南風隧道方面，港鐵公司於 2013 年按照當時的施工計劃時間表向南區區議會報告，預期於 2014 年第一季度，即 2014 年 3 月底前完成南風隧道的爆破工程，但其後遇上地質方面的挑戰。港島共有兩個主要的斷層帶，包括灣仔峽及馬己仙峽，途經斷層帶的工程必須特別考慮施工安全的問題，因斷層帶本身的石質較為鬆散，且有地下水滲入，故須在爆破前先行灌漿以加固地層結構；
- 南風隧道的進度未能達至規劃時的要求，但絕對有信心該隧道挖掘工程可於 2014 年第三季完成，與金鐘站貫通；
- 當隧道爆破工程完成後，春坎山臨時爆炸品儲存庫便會停用，港鐵公司會還原該用地；
- 金鐘站爆破工程使用的爆炸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直接運送，不須由春坎山臨時爆炸品儲存庫提取，而金鐘站爆破工程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 南風隧道挖掘工程雖然出現滯後，但結構工程正同步進行，港鐵公司現已增添一套隧道鋼模及間牆模板以加快結構工程的進度，預期於 2014 年第四季便能開展路軌鋪設工程，預計於 20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間可讓工程車在隧道進行機電安裝及開始測試；
- 考慮到南風隧道工程整體而言可以追回測試時間表的進度，港鐵公司到目前為止不認為南風隧道工程存在特別問題；
- 金鐘站明挖工程已完成逾 75%，港鐵公司在工程開展前已盡力進行地質調查，但基於夏慤公園設有大量公共設施，工程不能影響該些公共設施以及公眾使用公園，故存在一定局限。而鑽挖工程亦須顧及兩條行車線以下的管線供現有的鐵路線使用，若工程影響到管線將會令現有鐵路服務受到影響；
- 進行金鐘站地底開挖時，發現石層相當堅硬。港鐵公司現正使用全港最重型的 85 及 45 噸打石機，對比而言，一般開挖工程只會使用 25 至 30 噸打石機；
- 港鐵公司在工程早期已考慮到堅硬石層的挑戰，在 2012 年年中提出使用「部分爆破」方法協助開挖工程，但亦必須顧及金鐘站兩條行車線之間的爆破工程絕不能影響到現有的鐵路服務，加上附近高樓大廈林立，爆破工程對公眾的滋擾及影響也是重大考慮；
- 港鐵公司重新進行環境評估，最終取得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准環境評估的修改，容許進行爆破工程。爆破工程於 2013 年 11 月開展，爆破工序於凌晨二時，即鐵路服務停止後才進行，以免影響鐵路服務，而每星期只能進行三次爆破；
- 使用爆破方法後工程進度有所改善，港鐵公司希望將爆破範圍擴大，但同時需要顧及安全；
- 安全為工程的首要考慮，港鐵公司會在港島線月台隧道及行車隧道進行即時監控，所得數據由電腦即時分析，若數據到達若干指標便須暫停工程，並與鐵路營運部門的安全小組審核工序及施工方法；
- 金鐘站主體結構工程已開展，部分機電設施將會提早安裝，而將來列車測試亦可由黃竹坑車廠或海怡站一直駛至金鐘站。然而，由於站內必須貫通通道讓乘客轉線，若車站之間的通道無法打通，車站便無法運作；
- 港鐵公司已改動施工方法，以「由上而下」的結構施工，目前

兩層車站結構已完成。港鐵公司亦重新排列工序，期望將較後的工序提早完成，縮短後期工程時間；以及

- 由於港島線月台隧道支撐工程涉及較為困難的工序及較高的安全監測要求，施工程序受到一定掣肘，此部分工程亦成為整個工程的關鍵，若議員希望得悉此部分工程的施工情況及進展，港鐵公司可定期匯報。

48. 主席表示，黃健維先生已就南風段及金鐘站的擴建工程作出詳盡解釋，但希望黃先生就以下三項查詢作補充回應：

- 除南風段及金鐘站外，南區黃竹坑段、利東段及海怡段等工程是否符合預期進程，有否提早完成或曾出現滯後而後來追回進度；
- 金鐘段支撐工程的進度將直接影響整個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時間，但港鐵公司似乎至今仍未能確定支撐工程何時完成。為此，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才可明確掌握支撐工程的完工日期；以及
- 港鐵公司可否將每月提交政府的報告同時提交區議會參考。

49. 黃健維先生回應如下：

- 南區部分工程比預期提早完成，如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車站，而機電工程亦較預期時間表提早開展；
- 南區部分工程出現輕微滯後，如在鴨脷洲及海怡站的工程。海怡站滯後的原因是工程進行期間發現不少地底管線及一些沒有記錄在檔的混凝土組件；
- 整體而言，鴨脷洲的工程可達至路軌鋪設工程及列車測試的預期時間表，故南區的工程進度應不會對測試時間表構成影響；
- 承認就金鐘站支撐工程仍未掌握確切的完成日期，現正逐層推展工程，預計在 2014 年年底可清晰掌握完成日期，屆時亦會知道南港島線（東段）整體能否追回進度；以及
- 理解議員期望得悉每月報告的內容，但進度報告內容相當技術性。基於議員主要關注到工程原定及實際進度的百分比，港鐵公司會盡量在區議會會議上匯報相關資料，讓議員可以更清晰了解工程的進展。

50.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有否補充。

51. 伍德榮先生表示，路政署在過去半年間發現工程滯後。回應議員查詢署方有否自行判斷及評估港鐵公司提交的報告，他表示，署方已不斷要求港鐵公司提交追回進度的資料，詳細參閱有關資料後會派員到地盤監察進度，再就港鐵公司能否於 2015 年通車作出判斷，而非單單依賴港鐵公司的報告。署方目前仍在等待港鐵公司提交追回進度的建議。

52. 主席詢問路政署有否收到港鐵公司的報告，表示因未能掌握金鐘站支撐工程的完工時間，故未能確定南港島線（東段）能否於 2015 年通車。

53. 伍德榮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工程項目協議，南港島線（東段）須於 2015 年通車，到目前為止，港鐵公司並未通知政府須更改此時間表。

5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55.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港鐵公司每次到區議會只報告類近的圖片，建議日後的報告包括原定施工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技術困難及追回進度方法等詳細資料，以挽回議員對港鐵公司的信心。另外，路政署在區議會會議上甚少主動作出報告，只會回應議員的提問。署方代表指半年前已知悉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出現滯後，他詢問署方為何從未在會議上報告有關情況，同時建議日後收到港鐵公司提交的資料時，由署方向區議會如實交代，令議員清晰了解工程的進度及情況。

56.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對於路政署沒有好好發揮監管鐵路項目的功能感到可惜。政府當年通過將黃竹坑的土地撥予港鐵公司發展，以彌補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及營運開支。事到如今，路政署並無交代假若港鐵公司的工程延誤，有否懲罰措施要求港鐵公司作出補償，而他相信政府在簽署協議時，必定有訂明無法履行協議的懲罰

條款；

- 路政署一直強調港鐵公司未有更改既定時間表，但從港鐵公司的回應可知工程要到 2014 年年底才能確定通車日期。他質疑路政署在會前是否根本不知此情況，並認為作為監管整個項目的部門，署方實在過分信任港鐵公司；
- 促請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向區議會提交每月進度報告，報告形式可以是港鐵公司每月提交予路政署的報告，或其內容的撮要。如不可行，則區議會可考慮每月舉行進度匯報會議，由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報告進展，而非於區議會或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才作出報告；以及
- 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以挽回公眾的信心。

57. 馮仕耕先生表示，在過去的會議上，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從未報告是次特別會議上提供的資訊。港鐵公司每次匯報均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可於 2015 年通車，直至路政署向傳媒表示工程有機會延誤，區議會召開是次特別會議，議員才驚悉要到 2014 年年底才能確定南港島線（東段）能否於 2015 年通車。他認為之前所有會議上的匯報只是浪費時間，對此表示十分失望。他希望港鐵公司承諾以後每個月均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列明原定的施工時間表及實際進度。他亦敦促路政署加強監察，在日後的區議會會議上向議會闡明港鐵公司的報告是否真確，因為港鐵公司已表示報告非常技術性，希望路政署作為具專業知識的監管部門，可以告訴議員進展報告是否反映實況。他續指，議員必須對選民負責，向選民提供真確的資訊，故希望港鐵公司切勿再次隱瞞事實。

58. 徐遠華先生表示，聽取港鐵公司的回應後心情複雜。悲憤的是到了現在、經議員多番追問後港鐵公司才願意公布一些區議會真正希望得悉的資訊，可見區議會需要施加多大壓力，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才會向公眾交代更多內情；安慰的是議員終能得知整個工程進度的「重中之重」在於金鐘站的支撐工程，而港鐵公司亦承諾將來會更詳盡交代相關工程進度。事到如今，他認為焦點應放於路政署的監管責任及力度上。從宏觀角度分析，港鐵公司已是「一鐵獨大」，缺乏競爭者令其企業文化變質，才會出現隱瞞區議會、隱瞞政府及隱瞞公眾的情況。他呼籲政府及議員不要任由此問題惡化。此外，他非常擔心高鐵事件重演，到了 2014 年年底港鐵公司忽然表示無法解決工程問題，南港島

線（東段）需要延誤一年半時間。為此，他促請港鐵公司增加透明度、交代工程進展，而路政署則加強監管。

59. 司馬文先生表示，根據港鐵公司的回應，工程進度的關鍵在於南風隧道及金鐘站的支撐工程。他詢問港鐵公司打算如何解決上述兩處的工程困難，以及何時可以完成相關工程。若港鐵公司暫未能確定金鐘站支撐工程的完成日期，至少應交代金鐘站支撐工程完成後還需多久南港島線（東段）才能完工，以供區議會參考。他認為區議會應清楚紀錄路政署剛才的重要陳述，表示即使港鐵公司對南港島線（東段）如期完工感到樂觀，路政署卻對此判斷有保留。他指出，區議會應告知公眾南港島線（東段）的完工時間表存在不確定因素，讓居民調整期望。另一方面，鋼線灣卸泥口尚有六萬立方米泥石需要傾倒，已處理的卸泥量則為 25 萬立方米，換言之，尚待處理的泥石佔總量約兩成，希望港鐵公司向薄扶林的居民交代為何仍有兩成泥石需要傾倒、進度有否延誤及運送泥石的貨車對薄扶林一帶的交通影響等。他又指出，港鐵公司在 2012 年年中已經意識到需要進行「部份爆破」以解決潛在的延誤問題，意味着早於 2012 年年中港鐵公司與政府已經意識到整個南港島線（東段）計劃存在延誤風險。他認為港鐵公司當時便應知會區議會及公眾，表示金鐘站工程遇到困難及有潛在的延誤風險。

60.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為了加快工程進度，會否提升運載炸藥車輛的載貨量，或增加往來次數以運載更多炸藥。她表示，運載炸藥的車輛在馬路上行駛，會對居民構成很大的心理影響，故希望港鐵公司可以確保安全，讓赤柱居民放心。此外，相信爆破工程完成後，赤柱的道路擠塞情況會有所改善。她強調，在泳季前往淺水灣的遊人眾多，希望港鐵公司確保爆破工程如期完成，讓道路回復暢順。

61. 林啟暉先生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港鐵公司向路政署提交資料，署方便全盤接受，並無發覺延誤的隱憂，反映署方的監管工作出現問題，令人對其監管成效存疑。他認為署方在是次事件中難辭其咎；
- 港鐵公司交待工程最困難的部分是金鐘站的支撐工程，這亦是整個南港島線（東段）能否順利通車的關鍵，而判斷支撐工程

會否影響通車日期的結果須待 2014 年年底才能得知，為此，他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樂觀」及「悲觀」的預期結果，並查詢傳媒所報道的「延誤一年半」是否港鐵公司「最悲觀的預算」；以及

- 贊成由港鐵公司每月提交進度報告，區議會則在有需要時才召開特別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62.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回應是否能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63. 伍德榮先生澄清，表示司馬文先生有所誤解，以為路政署表示南港島線（東段）無法於 2015 年通車，其實不然。他是回應有議員查詢署方會否自行判斷港鐵公司提交的追回進度報告，指署方得悉追回進度措施後，會判斷該些措施是否有效，考慮進一步改善措施的可能性，並與港鐵公司進行商討。他重申，根據工程項目協議，南港島線（東段）須於 2015 年通車，迄今港鐵公司並未通知政府須更改既定時間表。

64. 羅健熙先生表示，是次事件反映政府部門與議員的不同心態。議員窮追不捨查詢工程進度及情況，甚至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樂觀」及「悲觀」的預計完工日期；反之，路政署的心態是盡信港鐵公司的報告，既然港鐵公司自信可以追回進度，也就不再追問。從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可見，署方就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只是兩度去信港鐵公司，其中一封已收到回信，另一封則正等待回覆。他質疑署方有否努力尋根問底，嘗試更深入了解實際情況。經過是次事件，相信議員日後會向港鐵公司及路政署追問更多問題，希望路政署可以較議員更早一步提出問題，並在報告中反映出來。另一方面，他查詢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是不信任還是不尊重區議會，是否認定議員不明事理、無理取鬧，否則何以隱瞞議員。他希望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日後能將區議會視為合作夥伴。事實上，南區居民在興建鐵路的過程中忍受了不少滋擾，議員日常亦收到不少投訴，並已協助處理了不少個案。他促請港鐵公司及路政署與區議會衷誠合作，增加對議員及市民的信任及責任感。

（陳富明先生 MH 及司馬文先生於上午 11 時 57 分離開會場。）

65. 張錫容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於 2012 年已知悉金鐘站工程遇上困

難，但議員時至今日才得知，希望港鐵公司日後可以將區議會視作合作夥伴，在工程若遇到問題時立刻通知區議會。她亦同意林啟暉先生 MH 的意見，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悲觀及樂觀的預計通車日期。同時，在往後的區議會或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路政署應交代署方對港鐵公司提交的進度報告有何看法，例如港鐵公司的建議是否可行、署方是否贊同及預期效果為何等。

66.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若港鐵公司及路政署一早匯報是次會議上交代的資料，是次會議或無需召開。她查詢是否由於探土時未能發現石層堅硬，才導致金鐘站支撐工程出現阻滯，以及相關責任誰屬。

67. 主席請黃健維先生回應。

68. 黃健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一個複雜、大型的工程存在不同程度的風險，在施工之前或規劃之時早已預見；
- 鑽探過程並不草率，但能否在工地現場放置大型機械進行鑽探才是工程的主要限制。舉例來說，海怡巴士站對出位置狹窄，難以放置鑽探機，否則會阻塞交通；
- 地質上的研判是基於最初獲取的勘察資料來進行，由於難以在勘察階段完全掌握地底狀況，故地底工程的風險永遠存在，石層的堅硬程度亦要待鑽探機擊擊石層時，才能得知實際情況；
- 在 2012 年中發現石層較預期堅硬後，工程團隊便開始研究採用爆破方法。港鐵公司與南區區議會在溝通上或有不足之處，但絕無隱瞞。港鐵公司在提出爆破方案時已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不同持分者，其後獲得環保署的環評修訂，容許使用爆破方法，繼而得到礦務部發出的爆破許可證。南港島線（東段）屬跨區路線，貫通南區及中西區，有關金鐘站工程部分，港鐵公司已多次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
- 工程進行期間，團隊不斷遇到新的挑戰及困難，首要任務是尋求解決辦法，故未有即時向區議會交代每項細節；
- 施工前會制訂施工計劃時間表，由於施工途中會遇上不同的困難或出現滯後的情況，故會定時檢討時間表並修改施工程序，務求盡量達成於 2015 年通車的目標，過程中港鐵公司一直與路

政署保持溝通；

- 港島線支撐工程於 2014 年年初開展，現時已建成第一層。對於工程進行期間或會發生不同情況，港鐵公司已盡量預計風險，但某些風險仍然難以預測。舉例來說，月台隧道若出現不尋常移動，便須立即暫緩工程及進行勘察，確定安全後，才能重新啟動工程；
- 因由 2014 年年初才收集到支撐工程的施工資料，暫時難以預計完工日期，但港鐵公司願意每月向南區區議會以會議或文件形式匯報情況，讓議員了解支撐工程的進展，提高透明度；
- 春坎山炸藥的運送次數在許可證上已有規定，目前並無超過當初諮詢社區聯絡小組時提出的次數。礙於爆破工程的工序限制，必須經過鑽孔、安裝、爆破、運送石塊及興建臨時支撐等多個程序，加上要配合地質的狀況，故不能隨意在此方面加快工程進度；以及
- 司馬文先生問及南風隧道的工程現況，目前隧道已經通過兩個斷層帶，港鐵公司對於在 2014 年第三季完成隧道貫通規劃抱有很大的信心。

69. 主席表示，林啟暉先生 MH 提及「悲觀」及「樂觀」的預計工程完成時間，相信樂觀的情況是如期於 2015 年完工，詢問港鐵公司悲觀的情況會是如何。

70. 黃健維先生回應表示，作為工程師，不會以「悲觀」或「樂觀」來形容工程進度，只會以實質的工程進度數據與最初預計的數據作出比較。現階段任何猜測均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此只會提供工程進度資料予區議會參考。

71. 主席請議員作最後一輪發言。

72. 柴文瀚先生表示，議員的目標是讓工程可以進行得更順利，達到原定於 2015 年通車的目標。然而，港鐵公司的回覆不盡不實，議員對此大感失望。他認為，是次會議最大的收穫，是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願意每月向區議會報告進度，但對於如何確保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在每月報告中清楚提供南港島線（東段）的實際進展，仍然存有疑問。港鐵公司提供的進度報告中，金鐘站以外其他工程的進度資料欠奉。

舉例說，就灣仔峽斷層對南風隧道工程會構成甚麼影響，以及南港島線（東段）可否如期於 2015 年通車等問題，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仍未清楚回應，亦未有承諾定期向區議會提供跟進報告。他表示，根據最新消息，西港島線西營盤站於 2014 年 12 月，即西港島線通車之時，仍未能投入運作。他擔憂類似情況會在南港島線（東段）重演，到了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中，港鐵公司突然宣布南港島線（東段）只能局部開通海怡半島站至海洋公園站，而最重要的一段金鐘站至海洋公園站則因為南風隧道或金鐘站工程的問題而延誤。為此，他希望政府及港鐵公司可以將每月工程進度報告以撮要形式或整份公開。他亦關注若南港島線（東段）不能如期於 2015 年通車，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公司作出賠償，但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遲遲未有正面回應此問題。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12 時 12 分離開會場。）

73. 區諾軒先生欣悉路政署承諾每月向區議會提交港鐵公司的進度報告，但對報告內容表示關注。他認為，在高鐵事件上，港鐵公司的工程部門早已意識到潛在的延誤問題，但高層決策者韋達誠先生卻一直否認問題存在，以為問題能夠迎刃而解。最終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採納韋達誠先生的意見，忽略了工程部門的專業判斷，引起軒然大波。他希望路政署日後提交的進度報告能夠如實匯報潛在問題。此外，若鐵路工程遇上困難亦應盡快通知區議會，即使不能在事故發生時立即向區議會作出匯報，亦須於每月提交的工程進度報告中詳列有關資料，讓議員考慮是否需要在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他指出，即使部分工程有所延誤，仍希望港鐵公司盡快交還工地，避免拖慢相關土地的發展。就傳媒披露「爆炸螺絲」的規格出現問題，他查詢會否對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構成影響。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12 時 15 分離開會場。）

74. 陳李佩英女士對港鐵公司向社區提供充足的信息予以肯定。她指出，雖然南港島線（東段）不途經赤柱，但為了南區的交通便利，受影響的赤柱居民一直表現克制。她查詢會有多少輛運送炸藥的貨車行駛至 2014 年年底。

75. 伍德榮先生澄清，承諾提交報告的是港鐵公司的代表，而非路政署。關於賠償條款，他需要查看工程項目協議的條款後才能作出回

覆。

76. 區諾軒先生表示路政署剛才承諾將港鐵公司提交報告的撮要內容向區議會匯報。

77. 主席表示，據其理解，是港鐵公司答應每月向南區區議會提交一份進度報告撮要。

78. 徐遠華先生表示，若港鐵公司向區議會提交報告撮要，由於議員並非相關專業人員，無從判斷報告內容是否合理。他認為，必須通過路政署的專業評估及判斷，再將資訊如實轉達區議會，發揮署方應有的角色。

79. 主席詢問路政署可否確保港鐵公司的報告如實反映施工情況，沒有欺瞞。

80. 伍德榮先生表示署方會進一步研究如何滿足議員的要求。

81. 主席表示，由於不少南區居民對西港島線的進度甚為關注，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時亦簡單報告西港島線工程進度。

82. 黃健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西港島線西營盤站工程亦面對一些挑戰，但仍以 2014 年年底通車為目標。港鐵公司會向公眾交代西營盤站的情況，包括地下水問題及需要使用冷凍方法進行出入口隧道開挖等。由於時間相當緊逼，工程團隊會全力以赴追趕進度，同時作出準備應付突如其來的風險；
- 南風隧道爆破工程將於 2014 第三季完成，而利東站 B 出口豎井爆破亦將於 2014 年 6 月底完成，故預計炸藥運送只會繼續至 2014 年第三季，即於 2014 年內完成；
- 交還工地方面，黃偉倫先生於上次區議會會議上亦已匯報，由於南區的工程進展順利，大部分位於南區的工地可於 2015 年年底前逐步交還，而位於中西區的夏慤公園則須視乎金鐘站的進度才能確定交還日期；以及

- 關於爆炸螺絲的品質問題，根據南港島線（東段）其中一份工程合約，承建商使用了少量屬有問題批次的爆炸螺絲，主要用於明渠以下支撐污水管的支撐架上。港鐵公司收到供應商的通知後已即時跟進，合約內亦列明處理供應物料品質不合規格的機制。承建商獲悉物料出現問題後，已按相關機制進行測試，在收集承受力數據後作出估算，證實現時使用的螺絲合乎設計安全標準，故南港島線（東段）有關爆炸螺絲品質的問題基本上已經解決。

83.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區議會對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日期須於 2014 年年底才能確定感到震驚。議員對於港鐵公司及路政署一直隱瞞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滯後以及路政署監管不力表示強烈不滿。區議會要求港鐵公司全力以赴、排除萬難，達至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5 年完工及通車的目標，服務南區居民。此外，區議會要求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每月提交關於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書面進度報告。

（伍德榮先生、黃健維先生、黃偉倫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12 時 28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二： 其他事項**

**[下午 12 時 29 分至 12 時 33 分]**

### **於南區區議會網頁上載工作小組的資料**

8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增加區議會網頁的容量，以便各區議會上載工作小組的會議資料。

85.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 **派代表參與 2014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籌備委員會**

8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前通過成為「2014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的合辦機構，主辦單位現邀請區議會派出一位代表參加活動的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聖公會聖雅各小學舉行。

87. 區議會通過委派林玉珍女士 MH 代表南區區議會參加 2014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籌備委員會。

#### **邀請參與「香港書展 2014 文化七月」**

88. 主席表示，2014 年將舉行第 25 屆香港書展，貿易發展局邀請南區區議會支持及參與「香港書展 2014 文化七月」的活動，一同推動全城閱讀文化。參與方式是將 2014 年 7 月舉辦的地區文學活動加入「文化七月」活動，由局方於網上及書展宣傳有關資料，藉此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89. 主席表示，四個由南區區議會贊助的文化活動以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於 2014 年 7 月舉辦的專題活動和展覽均切合「文化七月」的主題。如議員同意支持及參與「香港書展 2014 文化七月」，秘書處將聯絡主辦團體及署方，以跟進有關事宜。

90. 區議會通過支持及參與「香港書展 2014 文化七月」活動。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7 月